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桃浦中央公园品质提升工程代建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桃浦中央公园品质提升工程代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普陀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4人，
营业收入为359.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7.1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普陀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6年2月3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